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72號

原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

被告 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仕霖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上二人共同

複代理人 賴奐宇律師

被告 吳昱勳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李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頁第十三行關於
被告「金安保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金
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